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20年1月5日；
-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会议时间：2020年1月14日15:00；
- （2）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人数3人，其中监事朱美珍、潘炳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
-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在已签署协议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与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协议内容详见《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